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 《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署《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将该合作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把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井开区）打造成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同时延伸公司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增强竞争实力。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署了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理单位。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城南，规划面积 46.5 平方公里，是全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江西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也是江西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共创共建的吉安（深圳）产业园。2001 年 11 月经市政府批准设立，2002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 年 3 月批准设立国家出口加工

区。

经过十余年发展，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已成为吉安市发展工业的龙头和主战场。尤其是电子信息产业是经开区首位产业，被国家工信部和科技部分别认定为国家电子信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电子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已形成涵盖各类电子元器件和终端产品的较为完整产业链。

本公司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

1.1.1 项目内容：

1.1.1.1 乙方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用覆铜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其中包括设备、土地、厂房投资）。

1.1.1.2 乙方项目用地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土地面积约 800 亩（实际面积及四址以规划红线图为准）。本合同项下用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

1.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具备供水、供电、供气的土地，水、电、气通到项目用地红线附近；计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月内交付土地。

1.1.1.4 除有行车或特殊要求外，乙方厂房须建设 4 层（含 4 层）以上，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须建设 6 层（含 6 层）以上，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面积占地不能超过 7%。项目建设的临路面设计、建设须符合甲方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容积率须在 1.2 以上。

1.1.1.5 乙方应确保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由甲方协助办理完各种施工建设手续之日起 60 日内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础开挖为标志），在自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竣工投产。

2、甲方责任

- 2.1、甲方给予乙方厂房建设贴息扶持政策；
- 2.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的有关专项扶持。

3、乙方责任

- 3.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统一管理；
- 3.2 乙方负责购买土地及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力争使项目早日投产，为甲方创造税收；

4、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积极推进项目落实。
- 4.2 乙方作为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国 LED 产业呈高速增长态势，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研发和产业体系，产业总体规模持续壮大。为抓住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能够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和业务互补，延伸产业链，增加公司盈利点和利润额。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尚未生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以及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4 日